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925号

申请执行人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住所地:  
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7号。

负责人:郑新亭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冯文东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吴雪丽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卢卫东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肖颖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新疆桥新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:乌鲁木齐  
市中亚北路1号7-2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:冯文东,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乌证执字000410  
号公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  
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


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594825.11元、执行费28348.25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